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3号楼（新怡商务楼）618室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志 余艳芳 张宏艳 杨萍 张舒

全体监事签名： 施云然 刘玲 汪苏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艳芳 杨萍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8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智信道、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智信道 2023 年第一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3 月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智信道
证券代码	870647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咨询与调查（L723）市场调查（L7232）
主营业务	产业研究咨询及数据信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000,000
发行价格（元）	3.30
募集资金（元）	1,6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38,500	127,050.00	现金

				管理人员			
2	余艳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66,000.00	现金
3	张宏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82,500.00	现金
4	钱钢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	240,240.00	现金
5	庞玉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00	127,050.00	现金
6	刘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000	102,300.00	现金
7	汪苏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69,300.00	现金
8	盛牛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500	265,650.00	现金
9	田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700	233,310.00	现金
10	杨宋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8,300	159,390.00	现金
11	邢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6,700	88,110.00	现金
12	宋立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19,800.00	现金
13	索晓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1,000	69,3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	1,65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司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

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参与本次公司定向的 13 名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13 名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杨萍	38,500	38,500	28,875	9,625
2	余艳芳	20,000	20,000	15,000	5,000
3	张宏艳	25,000	25,000	18,750	6,250
4	钱钢华	72,800	72,800	54,600	18,200
5	庞玉新	38,500	38,500	28,875	9,625
6	刘琴	31,000	31,000	23,250	7,750
7	汪苏成	21,000	21,000	15,750	5,250
8	盛牛栏	80,500	80,500	60,375	20,125
9	田天	70,700	70,700	0	70,700
10	杨宋蕊	48,300	48,300	0	48,300
11	邢姗	26,700	26,700	0	26,700
12	宋立媛	6,000	6,000	0	6,000
13	索晓芳	21,000	21,000	0	2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245,475	254,525

1.法定限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进行法定限售。

2.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具体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新增股份的 25% 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 1 年，即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自愿限售部分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其他认购人

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将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期 2 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 50% 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2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剩余 50% 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0160001556546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与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发行对象 13 人，皆为现有股东，发行后的股东人数为 21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7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2023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3.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确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时间为2023年8月14-16日；并于2023年8月11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止2023年8月16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

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洁	2,110,600	38.37%	1,582,950
2	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	13.45%	0
3	杨萍	517,500	9.41%	388,125
4	余艳芳	456,900	8.31%	342,675
5	索晓芳	434,800	7.91%	20,500
6	刘琴	263,600	4.79%	197,700
7	庞玉新	247,100	4.49%	185,325
8	张丽喆	231,500	4.21%	0
9	张宏艳	215,500	3.92%	161,625
10	田天	59,300	1.08%	29,650
	合计	5,276,800	95.94%	2,908,5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洁	2,110,600	35.18%	1,582,950
2	北京智信道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0,000	12.33%	0
3	杨萍	556,000	9.27%	426,625
4	余艳芳	476,900	7.95%	362,675
5	索晓芳	455,800	7.60%	41,500
6	刘琴	294,600	4.91%	228,700
7	庞玉新	285,600	4.76%	223,825
8	张宏艳	240,500	4.01%	186,625
9	张丽喆	231,500	3.86%	0
10	田天	130,000	2.17%	100,350
	合计	5,521,500	92.03%	3,153,250

（1）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10日的股本情况填写，发行后的股本结构系依据上述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发行后持股情况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影响，未体现二级市场股票买卖导致的股权变动。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无新增股东。

(3)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650	9.59%	527,650	8.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9,825	8.18%	449,825	7.50%
	3、核心员工	82,150	1.49%	82,150	1.37%
	4、其它	1,405,300	25.55%	1,405,300	23.42%
	合计	2,464,925	44.82%	2,464,925	41.0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2,950	28.78%	1,582,950	26.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49,475	24.54%	1,676,775	27.95%
	3、核心员工	82,150	1.49%	233,850	3.90%
	4、其它	20,500	0.37%	41,500	0.69%
	合计	3,035,075	55.18%	3,535,075	58.92%
总股本	5,5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为基准日，在册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其中 13 名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21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房租和发放工资。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日常财务运营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房租和发放工资，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

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洁	董事长	2,110,600	38.37%	2,110,600	35.18%
2	杨萍	董事、总经理	517,500	9.41%	556,000	9.27%
3	余艳芳	董事、副总经理	456,900	8.31%	476,900	7.95%
4	张宏艳	董事	215,500	3.92%	240,500	4.01%
5	钱钢华	董事	41,700	0.76%	114,500	1.91%
6	庞玉新	监事	247,100	4.49%	285,600	4.76%
7	刘琴	监事	263,600	4.79%	294,600	4.91%
8	汪苏成	监事	21,000	0.38%	42,000	0.70%
9	盛牛栏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36,000	0.65%	116,500	1.94%
10	田天	核心员工	59,300	1.08%	130,000	2.17%
11	杨宋蕊	核心员工	21,000	0.38%	69,300	1.16%
12	宋立媛	核心员工	21,000	0.38%	27,000	0.45%
13	邢姗	核心员工	21,000	0.38%	47,700	0.80%
14	张玲	核心员工	21,000	0.38%	21,000	0.35%
15	孙静	核心员工	21,000	0.38%	21,000	0.35%
合计			4,074,200	74.08%	4,553,200	75.8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3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1	3.07	3.09
资产负债率	45.16%	43.45%	41.17%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

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首次披露《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17）；

2.2023年8月11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22），对其中“公司业务中杂志服务和网站服务的广告投放模式”、“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不涉及重大信息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8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3年9月8日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版)》；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